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04)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 提名、審核、薪酬、風險管理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薪酬、風險管理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袁金浩先生（「袁先生」）因彼有意向其他事務投入更多時間，故已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27日起生效。

於袁先生辭職後，彼自該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薪酬、風險管理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除應付袁先生董事袍金708,438港元外，袁先生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起任何申索。

除上述事項外，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對袁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薪酬、提名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林家禮博士（「林博士」）因彼有意向其他事務投入更多時間，故已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27日起生效。

於林博士辭職後，彼自該日起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薪酬、提名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除應付林博士董事袍金566,877港元外，林博士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起任何申索。

除上述事項外，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對林博士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不再擔任審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提名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盧永仁博士（「盧博士」）因彼有意向其他事務投入更多時間，故已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27日起生效。

於盧博士辭職後，彼自該日起不再擔任審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提名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除應付盧博士董事袍金555,945港元外，盧博士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起任何申索。

除上述事項外，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對盧博士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提名、風險管理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洪為民教授（「洪教授」）因彼有意向其他事務投入更多時間，故已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27日起生效。

於洪教授辭職後，彼自該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提名、風險管理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除應付洪教授董事袍金241,425港元外，洪教授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起任何申索。

除上述事項外，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對洪教授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注意到，於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9月27日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之最少人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27日起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股份及債務證券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及債務證券自2017年4月3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王國鎮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10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卓延先生；執行董事王國鎮先生（副主席）、蔡健鴻博士工程師（行政總裁）及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以及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及陳磊先生。